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佩俐
　　林貴永
　　劉添妹
相　對　人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秋白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3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金訴易字第54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並命相對人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確定。聲請人已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5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佐（本院115年度金訴易字第54號卷第21頁）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6,35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